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及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認股權證

董事欣然公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私人配售合共260,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以初步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66港元認購新股份之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行使。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認購一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配售須待本公佈內「認股權證配售之條件」一節所列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現擬定認股權證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500,000港元將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配售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Apollo Elit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pollo Elite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總數9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2港元，須以現金支付。

Apollo Elite承諾不會在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十八個月內出售任何認購股份。

認購價較(i)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即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2港元折讓約16.13%；另較(ii)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12港元折讓約15.03%。認購價乃本公司與Apollo Elite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對整體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3%；(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8%；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和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8%。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6,700,000港元將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i) 發行人：本公司
(ii) 認購人：簡先生及劉先生

認購人之資料

簡先生服務於香港多家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之董事會有超過二十年之經驗。

劉先生為來自中國之投資者。

簡先生及劉先生乃於社交場合中結識董事總經理劉明輝先生。簡先生及劉先生皆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簡先生及劉先生各為獨立人士，彼此互不關連，並與Apollo Elite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於本公佈日期，簡先生及劉先生分別有10,000,000股股份及28,264,000股股份之權益，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57%及1.61%。

認股權證數目

總數為260,000,000份認股權證，其中180,000,000份認股權證由簡先生認購，餘下之80,000,000份認股權證則由劉先生認購。

認股權證發行價

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

行使價

每股新股份0.66港元，可因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供股、特別股份或現金分派及其他攤薄性質事項作出調整。

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行使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

行使價較(i)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即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2港元溢價約6.45%；另較(ii)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14港元溢價約7.49%。

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行使價之總值較(i)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2港元溢價約8.06%；另較(ii)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14港元溢價約9.12%。

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按1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自由轉讓。

完成日

完成之日期將為下文「認股權證配售之條件」一節所列之各項條件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

認股權證之資料

認股權證將於完成後以記名方式發行予認購人，並以平邊契據簽立。認股權證將各自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每份認股權證附有可按行使價認購一股新股份之權利，並以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隨時行使。新股份一經繳足及配發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現擬發行合共260,000,000份認股權證。待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須配發及發行合共260,000,000股新股份。該2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82%；(ii)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91%；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和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36%。

認股權證配售之條件

完成須受下列條件制約並須在(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
- (ii)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認股權證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倘若上述條件未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各訂約方概不得向對方提出申索,惟先前已違反協議條文者則作別論。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並無互為附帶條件。

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因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身份,將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參與本公司所作出任何分派及/或提呈其他證券之要約。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新股份會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數目不得超逾有關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而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54,151,765股)配發及發行。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60,000,000股新股份將佔一般授權約74.11%。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股權證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購協議

日期 :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發行人 : 本公司

(ii) 認購人 : Apollo Elite

Apollo Elite之資料

Apollo Elit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Apollo Elit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薇女士擁有。

李薇女士乃於社交場合中結識董事總經理劉明輝先生。Apollo Elite及李薇女士皆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Apollo Elit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人士,與認購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3%;(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8%;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和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8%。

Apollo Elite承諾不會在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十八個月內出售任何認購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較:

- (i)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即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2港元折讓約16.13%; 及
- (ii)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12港元折讓約15.03%。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Apollo Elite經參考上文所示之收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權利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各自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會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數目不得超逾有關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而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54,151,765股)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佔一般授權約25.65%。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Apollo Elite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在必要情況下，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倘若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前全部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作廢，而本公司與Apollo Elite概毋須承擔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之全部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Apollo Elite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股權證配售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中國天然氣／能源項目之投資。

董事會相信，認股權證配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之適當方式。認股權證配售對現有股東並無即時攤薄影響，除於完成後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外，待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認購期間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將可進一步籌集股本。

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配售之條款(包括認股權證發行價及(如上文所述)較現時市價出現溢價之行使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

藉訂立認購協議，本集團可進一步籌集資本以鞏固其財務狀況。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7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Apollo Elite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簡先生、劉先生及Apollo Elite外，有多名有意投資者曾與董事會接洽，惟只有上述三位投資者作出切實承諾，並簽訂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或認購協議(視孰何情況而定)。

緊隨認股權證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從事之主要業務均維持不變。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佈日期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配售總數70,000,000股新股份	約50,0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6,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餘款約44,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之短期債項。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	最多發行五批二零零八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約98,000,000港元 (附註)	(附註)	本金額6,000,000美元之第一批債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行。本金額7,000,000美元之第二批債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發行。本公司已按照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內所述之擬定用途動用發行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160,000,000股股份	約130,000,000港元	其中約78,000,000港元用作中亞燃氣經擴大註冊資本出資，餘款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78,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向中亞燃氣經擴大註冊資本出資，約45,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款，約4,000,000港元用作收購本集團於孝感市之天然氣項目。餘款約3,000,000港元用作行政開支。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配售總數180,000,000股新股份	約117,0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未來在中國天然氣項目之投資及／或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68,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償還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款，約13,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向中亞燃氣經擴大註冊資本出資，約31,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向益陽市及隨州市之天然氣項目之出資，而餘款約5,0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之行政開支。

附註：

發行第一批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45,000,000港元會用於本集團透過中亞燃氣向中國淮南市及武漢市之天然氣項目第二階段出資。發行第二批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53,000,000港元會用於日後投資中國天然氣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債券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

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754,151,765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劉明輝 (附註)	385,000,000	21.95%	385,000,000	20.88%	385,000,000	18.30%
簡先生	10,000,000	0.57%	10,000,000	0.54%	190,000,000	9.03%
劉先生	28,264,000	1.61%	28,264,000	1.53%	108,264,000	5.14%
Apollo Elite	無	無	90,000,000	4.88%	90,000,000	4.28%
其他公眾股東	1,330,887,765	75.87%	1,330,887,765	72.17%	1,330,887,765	63.25%
合計	<u>1,754,151,765</u>	<u>100%</u>	<u>1,844,151,765</u>	<u>100%</u>	<u>2,104,151,765</u>	<u>100%</u>

附註：

該385,000,000股股份指執行董事劉明輝先生實益擁有及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根據恒鋒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恒鋒集團」)作為賣方與劉明輝先生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恒鋒集團同意出售而劉明輝先生同意購入合共25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已完成90,000,000股股份之買賣，而劉明輝先生現時實益擁有225,000,000股股份。

上表並無計及轉換第二批債券及行使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原一般授權向美林國際發行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以及有關之認購權。於本公佈日期，美林國際已悉數將第一批債券轉換為83,294,103股股份。按假定浮動換股價悉數轉換第二批債券，以及按固定換股價悉數行使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之認購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載列如下：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附註1)	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第一批債券之認購權	7,431,319	0.42%
第二批債券	100,853,514	5.75%
第二批債券之認購權	8,669,872	0.49%
總計：	116,954,705	6.67%

附註：

1. 假設按假定浮動換股價悉數行使第二批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或(視情況而定)按固定換股價悉數行使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所附之認購權，並已就配發及發行超過原一般授權之股份取得所需之股東批准。
2.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1,754,151,765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原一般授權最多可配發及發行89,187,320股新股份，數目仍未能涵蓋悉數轉換第二批債券及悉數行使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發行超過原一般授權之額外股份必須取得股東批准。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取得有關之股東批准。

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尚未行使之認購權，連同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4%。除第二批債券、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所附之認購權及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發行在外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本證券之類似權利，或其他發行在外之可換股證券。

有關本公司向美林國際發行債券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和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刊發之通函。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pollo Elite」	指	Apollo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假定浮動換股價」	指	每股0.538714港元，即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營業日內每股股份最低八個收市價平均值之9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普遍於整段正常辦公時間內對外營業之任何日子(並非星期六)
「本公司」	指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依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股權證配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價」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認購新股份之初步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66港元(可予調整)
「固定換股價」	指	每股0.792港元
「一般授權」	合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於本公佈日期最多可配發及發行350,830,353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林國際」	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一間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例成立之無限責任公司
「簡先生」	指	簡志堅先生，為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名認購人
「劉先生」	指	劉志和先生，為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名認購人
「新股份」	指	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原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於本公佈日期最多可配發及發行89,187,32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亞燃氣」	指	中亞燃氣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合指	簡先生及劉先生
「認購事項」	指	Apollo Elite根據認購協議對認購股份作出之認購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Apollo Elite就認購事項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2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權」	指	本公司就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各別授予美林國際之選擇權，可按固定換股價進一步認購新股份
「認購股份」	指	Apollo Elite根據認購協議有條件同意認購之合共90,000,000股股份
「第一批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行予美林國際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八年到期，總本金額達6,000,000美元
「第二批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發行予美林國際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八年到期，總本金額達7,000,000美元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之26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隨時按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6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發行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
「認股權證配售」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私人配售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合指	(i)本公司與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就配售180,000,000份認股權證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及(ii)本公司與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就配售80,000,000份認股權證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明輝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小雲先生、徐鷹先生、劉明輝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朱偉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吳邦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